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9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鈺富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62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審易字第68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鈺富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第13行所載「妨害陳恩離去」更正為「妨害陳恩自由使用手機之權利（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」、第14行所載「陳柏鈞」更正為「王柏鈞」，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補充「被告邱鈺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、脅迫，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。被告邱鈺富以強取告訴人陳恩之手機，並予以扣留之強暴、脅迫手段，要求告訴人簽署「金芯申購書」之方式，自會對告訴人自由使用手機之權利有所妨害，並對其簽約之意思決定自由形成一定壓制力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公司同事，僅因追求個人業績，即以強取、扣留告訴人手機之方式，妨害告訴人自由使用手機之權利，及使告訴人行簽署契約之無義務之事；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亦未填補告訴人所生損害，有本院刑事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1份附卷

01 可參（見審易卷第37頁）；兼衡其前無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
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
03 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以傳銷為業，月收入約新臺
04 幣2至3萬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與父母、姐姐同住等一切情
05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被告所強取之告訴人手機1支，已返還告訴人，業據告訴人
07 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（見警卷第14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8 徵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2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8 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20 書記官 鄭玟銘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3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4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1年度偵字第6629號

29 被 告 邱鈺富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

31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1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鈺富與陳恩均係金芯國際有限公司直銷事業（下稱金芯直銷）之同事，邱鈺富屢次要求陳恩簽約購買產品均不獲回應，竟要求亦加入金芯直銷之共同友人李雅靜聯繫陳恩見面，其等於民國111年1月5日19時10分許，共同至高雄市左營區新榮街「家樂福便利購」（左營南屏店收貨課）後門等候陳恩下班。惟陳恩下班後見邱鈺富前來不欲與之接觸，遂返回店內尋求店長王柏鈞協助，由王柏鈞陪同走回該處後門騎車欲返家，期間陳恩對邱鈺富在旁言語均不予回應。詎邱鈺富見陳恩將手機放在機車龍頭手機架上，穿戴安全帽準備離去，為阻止其離去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19分許，徒手拿取陳恩手機架上之手機，並拿出「金芯申購書」要求陳恩簽署，使陳恩因手機遭邱鈺富扣留而不得不停留，以此脅迫之方式妨害陳恩離去及使陳恩行簽約無義務之事。嗣陳柏鈞強烈要求邱鈺富歸還手機並報警處理，邱鈺富始歸還陳恩前開手機。

二、案經陳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邱鈺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因告訴人不欲與之對談，而請證人李雅靜聯繫告訴人，再於前開時、地，等候告訴人下班。惟告訴人見到被告時，態度冷淡不欲對談，被告即拿取告訴人手機逼迫告訴人回應之事實。
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陳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（已具結）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證人李雅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（已具結）。	1. 因告訴人不欲與被告見面，被告要求證人李雅靜聯繫告訴人，證人李雅靜即以自己名義與告訴人聯繫之事實。 2. 告訴人想離開，被告拿告訴人手機不讓其離開之事實。 3. 被告拿告訴人手機後，即拿出文件要求告訴人簽署之事實。 4. 證人王柏鈞多次要求被告返還手機予告訴人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至其陳述完畢才將手機歸還告訴人之事實。
(四)	證人黃紫媛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案發當日證人李雅靜向證人黃紫媛稱其欲找告訴人之事實。
(五)	證人王柏鈞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被告不讓告訴人騎車離去，並拿取告訴人手機之事實。
(六)	監視器擷圖暨蒐證影像擷圖7張、金芯國際有限公司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網頁列印資料1紙、影像資料光碟1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	張、檢察官製作之勘驗筆 錄1份。	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邱鈺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07 檢 察 官 蔡 婷 潔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10 書 記 官 王 俊 權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3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
14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